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恩
訴訟代理人　李婉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李舜民
訴訟代理人　陳大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展延工期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中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『李』照恩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『黃』照恩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綵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